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0	由受理局填写	
0-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96398
0-2	国际申请日	2016年 8月 23日 (23.08.2016)
0-3	受理局名称和“PCT国际申请”	RO/CN
0-4	PCT/RO/101表 PCT请求书	
0-4-1	软件版本	CEPCT 版本 1.01.00 MT/FOP 20140331/0.20.5.21
0-5	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处理本国际申请	
0-6	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0-7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611138PCT
I	发明名称	一种音频播放方法、装置、终端设备、电子设备及存储 介质
II	申请人 该人是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II-1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II-2	名称	乐视控股 (北京) 有限公司
II-4zh	Name:	Le Holdings (Beijing) Co., Ltd.
II-4en	地址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10层1102 100025
II-5zh	Address	Room 1102, 10th Layer, Building 3, 105 Yaojia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II-5en	国籍	中国 CN
II-6	居所	中国 CN
II-7	电话号码	
II-8	传真号码	
II-9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II-11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II-1 III-1-1 III-1-2 III-1-4zh III-1-4en III-1-5zh III-1-5en III-1-6 III-1-7 III-1-11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国籍 居所 申请人在专利局的登记号	申请人 (applicant only) 所有指定国 (all designated States)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L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视大厦3层 100025 3F Letv Building, No. 105 Yaojia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中国 CN 中国 CN
III-2 III-2-1 III-2-3 III-2-4zh III-2-4en III-2-5zh III-2-5en	申请人和/或发明人 该人是 对下列国家的发明人 姓名: Name (LAST, First): 地址 Address	发明人 (inventor only) 索 浩森 SUO, Haosen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乐视大厦3层 100025 3F Letv Building, No. 105 Yaojiay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IV-1 IV-1-1zh IV-1-1en IV-1-2zh IV-1-2en IV-1-3 IV-1-4 IV-1-5 IV-1-5(a) IV-1-6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已经被委托为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事务的 名称 Name: 地址 Address: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址 电子邮件授权 授权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如果其愿意, 使用本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本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代理人登记号	代理人 (agent)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 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5层1511 100020 Unit 1511, 15/F, Tower A, Full Link Plaza, No. 18 Chaoyangmenwai Av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86-10) 6588 8825 (86-10) 6561 2464 patent@hylandslaw.com 作为随后纸件通知书的预送本 11276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	国家的指定	
V-1	根据细则4.9(a), 提交本请求书即为,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约束的所有成员国, 以要求获得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 适用情况下,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	
V-2	V-2栏只可用于(不可悔改地)排除对有关国家的指定, 如果本国际申请在提交时或者在根据细则26之二.1的后续程序中, 第VI栏包含有对在该有关国家提出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以避免被要求优先权的该在先国家申请因国家法律而停止效力。	
VI-1 VI-1-1 VI-1-2 VI-1-3	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 申请日 号码 国家	2016年 3月 31日 (31.03.2016) 2016102012197 中国 CN
VI-2	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述在先申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请的证明副本:	VI-1
VII-1	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VIII	声明	声明数目
VIII-1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
VIII-2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
VIII-3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	1
VIII-4	发明人资格声明(仅为指定美国目的)	-
VIII-5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VIII-3-1	<p>声明: 有权要求优先权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下面指明的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如果该申请人不是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在提交在先申请后, 申请人的姓名进行了变更(4.17(iii)和51之二.1(a)(iii)): 姓名:</p>	<p>关于 本国际申请</p> <p>乐视控股 (北京) 有限公司 Le Holdings (Beijing) Co., Ltd.</p> <p>基于下列事项, 有权要求申请号为 2016102012197 的在先申请的优先权:</p>
VIII-3-1(iii)		<p>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L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与 乐视控股 (北京) 有限公司 Le Holdings (Beijing) Co., Ltd. 于 2016年 3月 31日 (31.03.2016) 签订的协议</p>

PCT请求书

打印件(原件为电子形式)

IX	清单	页数	附以电子文档
IX-1	请求书(包括声明页)	5	✓
IX-2	说明书	10	✓
IX-3	权利要求	2	✓
IX-4	摘要	1	✓
IX-5	附图	4	✓
IX-7	共计	22	
	附件	附以纸件	附以电子文档
IX-8	费用计算页	-	✓
IX-9	单独委托书原件	-	✓
IX-18	PCT-SAFE 物理载体	-	-
IX-20	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	2	
IX-21	国际申请所用语言	中文	
X-1	申请人,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签字	/刘云贵/	
X-1-1	名称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X-1-2	签字人姓名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X-1-3	还要注明此人是以什么名义签字的	代理人	

由受理局填写

10-1	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	2016年 8月 23日 (23.08.2016)
10-2	附图:	
10-2-1	收到	
10-2-2	未收到	
10-3	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	
10-4	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2)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	
10-5	国际检索单位	ISA/CN
10-6	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	

由国际局填写

11-1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	
-------------	------------	--